书香相随　茶香相伴

□黎　明

夏日的午后，静坐书房，泡一杯清茶，酷暑在升腾的茶香中渐渐消融。躁动的心伴随着清茶在水中轻盈起舞，随后慢慢沉静。摊开一本新书，那淡淡的书香，交融着袅绕的茶香，悄悄地弥漫开来。顿时让整个书房清香四溢，颇有春意盎然之感。这清醇的茶香犹如一支兴奋剂，不觉间唤醒了烈日下沉睡的书房，也兴奋了书房中那伏案而作的读书人。

此时，刘禹锡先生那“山不在高，有仙则名。水不在深，有龙则灵。斯是陋室，惟吾德馨”、“可以调素琴，阅金经。无丝竹之乱耳，无案牍之劳形。”的传世名句，悄然悟上我的心头。他那种远离世俗、抛别名利、安贫乐道的隐逸情趣，让我深感其中。想必，这就是炎夏的盛宴，准确地说是我们读书人特有的“美餐”。

是的，我酷爱书也钟爱茶，幸好这熊掌和鱼可让我兼得。有人说，如能得二者，便可谓幸福。不，我谓之美满。

书与茶，似乎牛马风不相及。事实上，它们之间有着诸多天然共性，故而历来为古今中外文人雅士所钟情。

几千年前，智慧的华夏儿女不仅在劳动实践中聪明地发明了纸，也幸运地发现了茶。虽然人类的智慧在纸发明之前，就已经通过铭刻在贝壳、泥块、石头或书写在树叶、兽皮、绢帛上代代相传，但只有华夏先人发明纸张后，人类的智慧才找到了最为美好的归属，才有了真正意义上的书。自那时起，人们可以随时将自己的所思所想载录于纸张，装订成册而谓之书。人们通过传阅这种载录有先人智慧的书，而得以继承先人的智慧。更有甚者对阅读上瘾，并乐此不疲，由此而博得人们一敬称：读书人。

随着人们之间的交流逐渐增多，曾几何时载录有华夏儿女智慧的书，悄然走出国门，超越种族、超越国界，像清泉般流向世界的每一个角落，惠泽着每一颗钟爱智慧的心。正是由于有了书的传播，华夏智慧才得以成为全人类共同的文明，由此也赢得了更加广泛、更加璀璨的传承。书，便是其中不可或缺、举足轻重的桥梁。

茶与纸书原本同根同源，均起源于我们中国。茶以其清醇可口、天然、保健之天性而历来备受人们所钟爱。时至今日，饮茶在我国不仅是一种饮食习惯，更是一种源远流长的文化——茶文化，并代代相传。中国人自古习惯以茶待客，并逐渐形成了独特的饮茶礼仪。人类文明高度发展的今天，这种中国式敬茶与饮茶之礼仪深受国际社会追捧，进而成为深入人心、影响人们行为主旨的国际礼仪。

想必读书品茶之人均深有感触，无不觉得读书如品茶，品茶似读书。茶，越喝精神越旺，如果长期饮茶，便可修得神清气爽之心性；书，越读思维越宽阔，如果博览群书，便可修得高瞻远瞩之境界。会品茶的人，自然懂得茗茶之醇韵；而不懂茶的人，大概只能喝出茶水中那苦涩的味道。品书亦是如此，一本好书，不同的人将读出不同的味道、思出不同的感悟。肤浅翻书之人，只能走马观花，赏观书中之浮华；只有真正品书之人，才能悟得字里行间洋溢的思想精华。

其实品书与品茶两者自然相通，都蕴含了中华上下五千年的文化。这也是自古以来，读书之人，多喜品茶；爱茶之人，多有品书嗜好之缘故。

如果能忙碌一天后，回到家中沏上一杯清茶，品味着那份悠然四溢的清香，或手捧一本好书沉浸在字里行间里品读文字之美。抑或任凭思绪飞扬，铺开纸笔去捕捉某一刹那灵感碰撞的火花，让心躲进闪烁的文字间，自有别样的欣喜和从容的充实。

只是当今竞争日渐激烈的人类社会，人们为了养家、为了糊口、为了各自的生活，大都每天无休止得忙忙碌碌，少有人享有闲情逸致而腾出哪怕一点点时间，静下心来慢慢地品一杯好茶，静静地读一本好书。这不能不说是物质文明高度发展的今天，人类共同的遗憾和悲哀。

真正的爱书好茶之人，大概均有“不羡富贵之奢华，只恋书香相随、茶香相伴”之共鸣。此时的我合卷深思，不禁感叹：今生如能朝夕与茶相伴，岁岁与书相随，人生则足矣。

是呀！读书的感觉，真好。阅读之时，如能有一室茶香相伴，则感觉更美、更幸福！

听雨的诗意与哀愁

□任崇喜

喜欢在寂静的夜里倾听雨落的声音。淅淅沥沥的细雨来临时，屋外一片静谧。不经意间觉得有一阵凉意从窗子的缝隙间细若游丝地侵来，精神一爽的同时，就听见了雨的脚步声“簌簌”地传到耳边。细雨极像那些腼腆、羞涩的文静女子，不事张扬，秀外慧中，总是行为坚定。

这样带有诗意的细雨多在早春，古人早就用“随风潜入夜，润物细无声”的诗句来形容过它们。城里人根本无法体验乡下人对春雨的那种迫切、那种喜悦、那种感恩，那种对土地的虔诚。城里人离土地是越来越远了，鞋子粘不到泥土，脚下面一律是水泥、柏油的路面。城镇化、城市化、都市化，我们的乡村被改得面目全非，可是，我们什么时候可以回去啊？回到那个最初的地方，重新开始。

习惯一个人对着窗口，眺望远方和鸟的影子，听屋檐的雨水一滴一滴地滴落心坎。可能是在不言愁的少年，尽管也斟饮一点孤独与寂寞。带有诗意的细雨毕竟不多，属于可遇而不可求。时缓时急的中雨和大雨是我们这座城市的常客。夏天，我所居住的城市多雨，种类繁多，为我的倾听提供了各种各样的可能性。漫漫长夜，滂沱的大雨让我们的记忆无比鲜活。天空划出一道道不规则的闪电来，照亮我们隐秘生活的角角落落，而且伴以等级与数量不同的雷声。这个时候，我一般会把生活中的烦恼丢到一边，沉入到往事的追想之中。外面，水滴撞击着城市的楼群和街道，一片哗然。当稠密的雨声骤然响起时，我的精神时常会为之一爽，禁不住兴致勃勃地打开窗子，一任雨声无遮无拦地灌满室内。我的脑海会瞬间映入乡村雨中的景象：发白的村路上积满一汪汪的雨水，雨点打在上面“噼啪”作响，一圈圈的波纹快速生成，又即刻被新的波纹所取代；田野上升起一团团的雾气，那是清凉的雨水落到地里之后的反应；远处白雾缭绕，能清晰地看见雨丝在白雾之下密密层层缓慢移动的影子。

有很多个夜晚我会自然地醒来，借着窗外的夜色，睁着一双朦胧的睡眼，在想，城市没有别的声音，哪怕是来一点雨声也好啊。可是，只有无边的夜色。大自然在漆黑的夜里，显示出它强悍有力的一面，以夜色统一着这个世界。在我看来，夜的声音不仅连接着遥远的过去，而且也与未来存在着某种关联。它是一种永恒的声音，伴随着每个人的成长，纷至沓来，无穷无尽。特别是有雨，能把我们带到陌生的地界。

我经常会想，自己的前世很有可能是一棵沉默寡言的枣树。事实上，在故乡的院落里就有一颗几乎与我同龄的枣树，只是当初期盼的人早已经在10年前离我而去，永远的。枣树喜欢雨水吗？不知道，在乡下，经常看到那些老龄的枣树们挺立在向阳的山坡上，表面呈黑色的沉郁。即使有雨，它们细小的叶片，不会伸展成扇面般大小，听不到雨打芭蕉的诗意；它们的肤色是黑色的，即使有雨，里面也不会纯白如雪。有谁会记得它们，矮小的身躯，卑微的果实，朴素一如田间农夫。

感觉自己是一棵树的时候，就渴望外面大雨如瀑，雨声如泣如诉。

难忘的歌声

□常　征

有人说这是个怀旧的时代，而最好的手段莫过于音乐。每个人的青春都伴随着那个时代特有的旋律，一再地回味，便能感受到30多年来流行音乐的轨迹。

风乍起，吹皱一池春水。遥想1978年，邓丽君的歌声越高山、过海峡，迅速在百废待兴的大陆流行开来，吹皱了无数少男少女的心。一台三洋盒式录音机成了当年青年男女最向往的“财富”；邓丽君的歌曲磁带，如同当今的盗版DVD那样四处翻刻着、传播着，一发不可收。其实，海峡对岸的邓丽君也许并不知道在这片曾经只有红色革命歌曲和八个样板戏的土地上，她的歌如同暗流一般汹涌澎湃地传播于大街小巷。更令她意想不到的是，一个内地流行音乐的高潮由此发轫。

最先萌芽的是海政歌舞团苏小明的《军港之夜》，率先向传统唱法发出了挑战，但遭到某权威音乐杂志的批评；民族歌手李谷一使用了十足的带有所谓“靡靡之音”色彩的“气声”唱法演唱的《乡恋》，引起了强烈反响，几近被扼杀。相形之下，作曲家谷建芬大胆创作《年轻的朋友来相会》，并送到大中学校甚至幼儿园里，跟那被认为是“流氓”才会喜欢的歌打抱不平。倾盆大雨的北京劳动人民文化宫的露天剧场里，人们把衣服脱下披在头上拥到台前使劲鼓掌，为这首从未曾听过的新歌表达出从未有的感受。及至今天，谷建芬为全国歌手大赛量身定做的《二十年后再相会》，堪称其姊妹曲，仍然脍炙人口。与此同时，电影《少林寺》的走红，尤其是东方歌舞团郑绪岚演唱的《牧羊曲》，至今叫人难以忘怀。

“30多年前，青年们在一片怒斥声中从邓丽君的歌曲中开始学习流行音乐，有人已在荜路蓝缕中开创起‘西北风’歌潮……”著名乐评人金兆钧回顾30多年内地流行音乐的历程时，深深感受到歌坛的历史正是在一代又一代音乐人孜孜以求的探索中写成。内地流行音乐鼎盛时期应该是1988年，“西北风”乍起。音乐人谢承强创作、杭天琪演唱的《信天游》走上1988年中央春节联欢晚会的舞台，由“山丹丹花开花又落”的伤感催生出的剽悍西北风情霎时感染了长城内外、大江南北。当强劲的西北风刮过，内地流行音乐的春天正踏着它的节拍走来。《涛声依旧》让毛宁、杨钰莹这对金童玉女成为当时原创乐坛的扛鼎之人。还有，李春波的《小芳》、林依轮的《爱情鸟》、高林生的《你的柔情我永远不懂》，将这些歌曲推向了一个今天很难企及的高度。

历史旋律的变奏中，人们开始逐渐熟悉音乐潮流奔涌的方向。但是，流行音乐的商品属性越来越明显，王菲之后，我们很难再听到直抵内心、荡气回肠的《把根留住》这样的经典了。大家十分眷恋曾经的经典。流行文化是一种直观的文化脉搏。我们在感情缺失的表面繁荣之中迎来“超级女声”之类的卡拉OK高手，迎来更多让我们眼花缭乱的新星，更多影视大腕的专辑。这是缓慢的沉淀与必须经历的喧嚣吗？如我等五音不全者以为，流行音乐从业者应该在艺术追求的同时寻找与大众音乐需求的契合点，主动追求与大众的感情共鸣，这样才能保证艺术的生命力。或许也只有这样，才会有更多音乐人怀揣梦想，向下一个30年继续前行。

中山茶座

信阳市仁济堂中西药房　特约
地址：信阳市中山北路
电话：6189096　负责人：孙　蕾

写给乡村的诗（组诗）

□金庆新

乡村不再寂寞

小鸟蹲在迎春花枝上欢叫着
仿佛把冬天的寒冷
遗忘在昨日的梦里

远处，一片墨绿的松林
和着微风及那些天籁之音
跳起了春之圆舞

农夫牵着水牛走向田野
村姑荷锄去南山劳作
一幅精美的画面不需再去泼墨

鸟与松林，人与自然
搭起了一个和谐的舞台
这个乡村不再寂寞

老家那条小河

老家那条小河
从大山深处走来
清澈透明
在村前闪烁
小的时候
和几个儿时的伙伴
光着身子
在河中戏娱
掀动河里的小石头
捉起几只漂亮的小虾
和那活泼乱跳的泥鳅
突然，邻居大嫂
端着一盆要洗的衣服
来到河边搭起的石阶
用手拂起水儿泼向我们
我们害羞地潜入河里
小虾、泥鳅从手里蹦出
溜之大吉

一转眼
好多年没有下河
回到老家
见到邻居大嫂
望着那条由西向东的小河
难以寻觅
小河的源头
小河的去处
那条小河
依然有着儿时的轮廓

山　花

有名字的，没名字的
有序的，无序的
笑在山坡悬崖上
藏在幽深山谷里

清明时节，我们一家
回到故乡看山花，听到
村小孩子们的朗朗读书声
依然是那么的熟悉

我们看到那漫山遍野的山花
把山里装扮得如此靓丽
引得鸟儿飞来飞去，就像那群孩子
和我一样热爱着这片土地

你享受着大地的哺育
开开心心，无忧无虑
即使落下
也是为了大地更加肥沃

边防哨兵

□程永康

边防哨兵顶着火辣辣的骄阳
身背着职责守卫在边界线上
强烈的阳光顺着脸颊往下流淌
浸透哨位，浸透山道，浸透边防
哨所外气温高达摄氏40多度
只有枪刺上闪着逼人的寒光
温度高也高不过哨兵崇高的使命
警惕的视线随时化作天罗地网

天气再热，热不过哨兵炽热的情怀
能融冰山冰川，可化世态炎凉
哨兵用汗水与热血铸写戍边忠诚
让微笑在五星红旗上永远飘扬

一茬又一茬守边岁月
给整个边关疆域留下深刻印象
无论高温酷暑，狂风雪雨
守边的哨兵，都是一道永恒的风景

茶山远眺　　胡守毅　摄

抚摸村庄

□王道刚

久居樊笼里，今日得宽余。

足以让我愧疚的不仅仅是：成天的碌碌无为抑或无所事事，竟将老家置于脑后——尽管，几回回梦里贫瘠而美丽的它一现再现！

有幸某日，弟与侄儿返乡省亲，触动、唤醒并坚定我们“打道回府”的意念。汽车于阡陌纵横的羊肠小道迤逦前行，从未真正去过乡村的随行——“00后”晚辈们一路叽叽喳喳、欢呼雀跃，形容枯槁、少言寡语的我，起伏的心思犹似七月的禾苗于平静肃穆中悄然跃动、疯狂拔节。高大挺拔的白杨树、低垂的水曲柳，再也熟悉不过的车前草、牛蒡花、蒲公英……连同扑入视野的寥落村庄、依稀少见的人影，令我如真似幻。曾经的风物、熟稔于心的人情呢？我茫然四顾……

少时家贫，日出而作、日落而息的父母拉扯我们姊弟四人，愁眉难展，和大多数乡邻一样过着沉闷而乏味的日子，春播夏种秋收冬藏。尽管他们泥巴裹满裤腿，汗水湿透衣背，但积年累月，终无所获。庆幸的是，勤劳坚毅豁达的双亲赐予我们一贫如洗的家庭一笔又一笔丰厚的财富：父亲会网鱼，不可否认，在那段饥馑难耐的日子，这项手艺对于贴补家用、犒劳“馋猫”就是“救世绝活”！母亲呢，编竹篓，常在我们睡眼惺忪中，伴着如豆的煤油灯侍弄着一地的竹篾，在翌日的逢集天，去十里开外的街市换回不多的食盐或丁点“惊人”的肥猪肉，那种舔光豁边碗还不停地咂吧嘴的情形至今回味不已，酸涩并甜蜜着……“养子不念书，不如喂头猪”是目不识丁的老父老母治家名言。斥责中，参与农活、一身疲惫的姐姐、我、弟弟，抖起精神挤在四腿晃动的祖传“八仙”桌旁，如饥似渴地读书写字，上苍有眼，在父母难言的表情里、于村人艳羡的目光中，我们相继跳出了“农门”，成了留守父母在家的牵挂……

“近乡情更怯”。车尚未停稳，老舍前便模糊着父辈、爷辈佝偻着的身影，跳下车，拉手，唏嘘……当母亲一再挽留司机用餐时，我忍不住道出租车的实情，她连声埋怨：“街上有公交……”一句细语，如芒刺背！我竟清晰地忆起当年她老人家四处借钱为我求学的情形……

土坟前燃起纸灰，萋萋荒草中我在爷奶碑前双膝下跪，深埋几十年来不曾低垂的头颅，敬献一份久违的歉意，年幼的侄儿竟模仿我的动作……骄阳下，不争气的泪水一再决堤，我感到一股血液在奔涌。

午饭后，烦人的手机几度催我回城干“事”，我索性抠掉电池，甩开大步迈向村野更深处……

成长的美丽

□杨秀建

不管你愿不愿意、不管你喜不喜欢、不管你接不接受，我们每时每刻都在成长，从生理年龄的增长到身体机能的改变、从生活阅历的增加到知识文化的丰富、从思想意识的成熟到心灵精神的丰盈，每时每刻都在进行着。

成长的过程是不断突破和完善的过程，是逐渐提升生命质量和意义的过程。成长是暴风骤雨后的彩虹、是孕育破茧而出的美丽、是十月怀胎新生命降生前的阵痛。成长是忧愁烦恼后的笑逐颜开、是挫折失意后的踌躇满志、是跌倒后坚强不屈地爬起来依然大步流星向前走的豪迈气概。

从咿呀学语到蹒跚学步，从“a、o、e、i、u、ü”到“a、b、c、d”、从加减乘除到几何函数、从小学到中学、从中学到大学、从大学到社会……有苦也有甜、有悲也有欢、有坎坷也有平坦、有荆棘密布也有顺风顺水、有迷惘困惑下的声嘶力竭也有清醒顿悟后的淋漓痛快。

成长既漫长又短暂、既痛苦又快乐、既付出又收获。成长的过程是自我否定和肯定的过程，是扬弃旧我、创造新我的过程。正因为如此，成长方显其神奇，成长更彰其美丽，成长成了人们心中神圣不可侵犯的天使。

地位的变换、环境的更替、岁月的磨难、时代的变迁……都在催生成长的一次次升华裂变，使其由稚嫩走向成熟、由娇弱走向坚强、由惶恐不安走向从容淡定、由牢骚满腹怨天尤人走向泰然处之坦然面对。

皱纹悄悄爬上额头、记忆慢慢模糊回忆、动作渐渐迟缓、意识一天天愚钝，我们在成长中无可奈何地老去，我们在成长中痛失身边美好的人和事，成长最终把我们推向坟墓化为荒山野岭的一撮黄土一缕衰草。

踏着秋风凋零的一片片枯黄、俯拾风雨打落的一朵朵残红、遥看天际边最后一抹晚霞，仰望苍穹南去的一排排大雁……无需悲伤哭泣、不必抱怨诅咒、勿自灰心失望——太阳在黎明的天空冉冉升起，春天在树枝花瓣上绽开甜美的微笑，新生婴儿一声声动人嘹亮的啼哭宣告成长的周而复始和幸福美丽。

时光的栅栏（外一首）

□程应峰

时光的栅栏
将日子档在了身后
将故事滤进了心头

不管是哭泣还是怅惘
不管是孤寂还是离愁
不懈不怠地跨过了
一道道时光的栅栏
汗水和泪水中淌出的
也有人生的欢笑

时光之手
会在春天来临时
捧出七色缤纷的花朵

心上的皱纹

当黑发演绎成白发，
又有谁的心头，
能不布满一道道皱纹？

尘世的景观，
全在心上了；
尘世的颠簸，
全在心上了；
尘世的幸与不幸，
全在心上了。

心上的皱纹，
是一生一世风雨阴晴的见证。

西去夕阳的余晖里，
哪怕日子会在刹那间燃成灰烬，
心上的皱纹，
又怎会轻易抖落，
一个个春去秋来的好梦？

拓展中间地带　创新人物类型

——浅谈电视剧《洪湖赤卫队》、《江姐》的艺术突破

□尔　文

长期以来，文艺作品在艺术理念上强调以阶级背景统领剧情，人物表现上强调善、恶两个极端，突出塑造纯粹高大的正面形象，漫画化简单化地刻画反面人物。这样的作品所塑造的正面形象，崇高则崇高，鲜明则鲜明，但未免过于唯美和神化，如同空中楼阁、鹤立鸡群；剧情设计上由于人为地抽去了中间人物的活动空间，缺乏一个中间地带，因而难免情节单调、容量单薄。

近日央视热播的新编红色经典电视剧《洪湖赤卫队》、《江姐》，则把剧情置于特定时代广泛的社会背景之中，尽可能全面地反映复杂多变的社会关系，让各色人物粉墨登场，而各色人物又要面对纷繁的社会舞台和种种角色关系，各自有所作为。因此，作品容量就显得更为宏阔，矛盾更为突出，情节更为跌宕，人物形象也更为多样化，更为丰满、生动。

首先是正面形象面对纷繁复杂的时代背景、社会关系而展开，他是所处的那种社会土壤中生长出来的人物，因而必须承受和了断他所面对的那个世界的是非、恩仇，由此而勾画自己的命运轨迹，显现自己的道德境界和精神品质；他们也有七情六欲，并非一味崇高、一味不食人间烟火。譬如江姐，她不仅仅具有一个职业革命家的坚定与忠诚，同时也具有夫妻情、母子爱，因而其形象也就更加丰满，更具有可信度和感染力；他们也有自己的成长过程，有清醒也有迷茫，有成熟也有幼稚，甚至也有失败、遗憾，而最终走向成功、走向崇高。

其次是反面形象之“恶”也有他自身的演绎逻辑，他们的罪恶灵魂也同样有一条他们自己认定和遵循的运行轨迹，其嘴脸也同样有血有肉、鲜活生动，并非作家肆意涂鸦的人物脸谱。《洪》剧中王金彪关于“革命为自己”、“革命就是搏命”的一段对白，最能为他背叛革命作出“合理”性解释。

其三是对中间人物着墨较多，拓展了以往文艺作品描写中比较薄弱的中间地带，这是其最大的特点，可视为两部红剧最为突出的贡献。《洪湖赤卫队》中叛徒王金彪既有不凡的身手，又有服众的事功，而骨子里的唯利是图却使他一次次危害革命，最终与战友分道扬镳，成为可耻的叛徒。《江姐》中三个叛徒却各不相同：刘合廷私欲熏心，贪生怕死，出卖同志，甘为走狗；王秉仁争名逐利，偏激猜忌，凶残使狠，设计杀害江姐的丈夫和许多昔日的同志，却一直背负着赎罪的灵魂枷锁迟迟未敢对江姐下手；杜孝文则一失足成千古恨，一时动摇，继而反悔，带着终生遗恨甘愿走进敌人的监狱，回到革命阵营，临终高呼“共产党万岁”走完自己充满曲折的悲剧人生。其中，王金彪由中间人物走向反面人物，杜孝文则由正面到反面、又由反面人物转变为中间人物，这种复杂变化从现实生活方面来看毫无疑问地反映了真实的世相，从文艺表现上来看则突破了好人坏人水火不容、泾渭分明的简单化模式，拓展了文艺作品的中间地带，为文艺作品更为广泛地表现社会生活，更真实、更有特色地塑造人物类型提供了借鉴。可以毫不夸张地说，这些人物是《洪》、《江》两剧为我们的文艺宝库增添的新形象。